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通過發售通函進行，發售通函可從本公司獲得，並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佈及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公佈或派發。

#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為國際發售超額分配93,000,000股股份，以及悉數行使93,00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純粹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作出此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天）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為國際發售超額分配9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及代表國際買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悉數行使93,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的超額配股權，純粹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定價為每股股份2.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相同。

本公司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獲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4.4百萬港元。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的公佈中詳細闡述。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契權先生、梁達標先生及鄭振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雅麗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維國先生、鄭宇航先生及陳剛先生。